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9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65%用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ii)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及擴展虛擬及實物商品交付業務；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自身(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

##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有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額。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擬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1月3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0.5%。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注意到且顯示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或無法達成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期)，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許可或必要時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受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所規限，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並無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賠償，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制定未獲認購安排，故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函)，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計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而倘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本公司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除外情況的解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域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49.3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折讓約48.4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9港元折讓約47.23%；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330港元折讓約16.46%；
- (v) 較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計算)折讓約38.84%；及
- (vi) 按每股股份基準價0.395港元計算，相當於理論攤薄價0.330港元存在約16.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日市價、目前動盪的市況及股份交投量後釐定。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收市價逐步下滑至最後交易日的0.395港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投並不活躍。於過去六個月，股份的日交投量介乎0至22,9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2.29%。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合理折讓可望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84%。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發函(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計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的時限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股份。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購。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的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 縮減認購事項規模以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按本公司縮減該等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至不會導致觸發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的基準進行。縮減暫定配發函股份之任何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縮減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暫定配發函；及(b)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發函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現正或擬將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即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控股股東除外) <sup>#註4</sup>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b>										
田歡先生	347,500,000	34.75	521,250,000	34.75	347,500,000	34.75	521,250,000	37.91	347,500,000	23.17
陳平先生	290,000,000	29.00	435,000,000	29.00	290,000,000	29.00	435,000,000	31.64 <sup>#註1</sup>	290,000,000	19.33
張永利先生	112,500,000	11.25	168,750,000	11.25	112,500,000	11.25	168,750,000	12.27	112,500,000	7.50
控股股東 <sup>#註3</sup>	750,000,000	75.00	1,125,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1,125,000,000	81.82	750,000,000	50.00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50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375,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18.18 <sup>#註2</sup>	750,000,000	50.00
<b>合計</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375,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為避免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控股股東除外)，陳平先生將認購及持有最多412,362,500股股份，佔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
2.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3. 於本公告日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田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陳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張永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75%、29%及11.25%。於2021年10月22日，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張永利先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
4.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倘控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且本公司將會促使控股股東不會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起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止期間不時緊密關注接納的水平，以及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銷及推廣服務；(ii) 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我們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a)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b)廣告投放服務；及(c)廣告分發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中，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40.8%)。此外，自2023年6月下旬起，本集團將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拓展至主要涵蓋日常用品在內的有形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並於截至2023年9月止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見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成功發展，董事認為將服務範圍拓展至有形商品可通過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商品選擇及擴大客戶基礎，帶來協同效應並對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作出補充。儘管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但由於中國政府於2020年至2023年年底採納的嚴格傳染防控措施，嚴重限制過去數年中國境內人流及物流，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任何涉及有形商品銷售的業務擴展，僅在中國大幅放寬限制措施後方進行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一直關注市場狀況，

等待良機將其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由虛擬商品拓展至有形商品。直至2022年12月，中國政府宣佈放寬所有傳染防控措施，允許境內人流及物流自由流通，從而帶動有形商品需求回升，物流服務恢復繁盛。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2月的討論，本集團認為當前為進軍有形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適當時機。因此，本集團自2023年2月以來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旨在於2023年底內完成收購事項、以現金結付代價及落實擴張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事項的詳情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就潛在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本與該公司積極展開磋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並與中國聲譽良好的電商平台營運商建有業務關係，且近年來展示快速收益增長潛力。為利用中國電商業務的迅猛發展勢頭，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擴大及發展帶來重大利益。通過電商平台擴大本集團現有虛擬商品交付服務至有形商品範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望自上述戰略收購中獲益，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實現多元化。有鑒於此，倘能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所需資金，此舉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目標公司與中國知名電商平台營運商展開定期合作。通過收集於電商平台經營的網店的團購訂單，目標公司直接自品牌方採購日常用品等有形商品，並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商品採購成本與商品售價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故本集團須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合理期間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須取得外部集資以完成收購事項。

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9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65%用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電商平台營運商交付實物商品；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及擴展虛擬及實物商品交付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擬定用途之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時，將動用自有資本以撥付尚未償還收購成本。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物色及動用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65%收購其他具備類似架構及以為電商平台營運商提供實物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為主營業務的中國公司。鑒於電商市場的迅猛發展，可望以合理成本物色到從事類似主營業務且具類似規模的公司。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在並無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情況下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債務融資或借貸將產生利息開支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認為，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在此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且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以確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寄發日期 .....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包括暫定配發函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發函之最後時限 .....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獲支付 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當天(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當天(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股份於2022年10月17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0.7百萬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及實施其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無意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之營運。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65.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估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	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結餘之建議 時間表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 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 渠道及資源	42.2	26.2	16.3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 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 虛擬商品類型	26.7	18.0	8.9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 公司	14.9	15.0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 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 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 方式	6.3	–	6.3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9.9	6.1	3.9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u>100.0</u>	<u>65.3</u>	<u>35.4</u>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422)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為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張永利先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或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就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就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保證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發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及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發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自身(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